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1.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

(1) 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a.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b.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c.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d.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e.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f.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g.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2)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 貴行，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 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3) 本票

立約人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 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4) 手續費

- a.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 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得於立約人之支存帳戶或其他帳戶內逕行扣繳之。
- b.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5) 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6)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拒絕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a.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b.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c. 非個人戶現況為解散、撤銷、廢止或歇業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7)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 a.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 b. 前項情形 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8) 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a. 存款不足。
- b. 發票人簽章不符。
- c. 擬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9)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10) 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a.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b.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 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11)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12) 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記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予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及政府機構查詢或建檔，並同意該等機構得將建檔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供他人查詢。

(13)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由 貴行與立約人另行議定或依有關法令辦理。

(14) 暫停交易帳戶

- a. 為避免帳戶遭偽冒使用之風險，立約人之支票存款帳戶若無任何存、提記錄長達 1 年者， 貴行得自動將該帳戶列入『暫停交易帳戶』。轉入暫停交易帳戶後， 貴行將不收取帳戶管理費。存款帳戶為暫停交易帳戶者將暫時停止交易，除經由各通路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仍可入帳外，原以該存款帳戶之金融卡、電話理財、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提款或轉帳轉出交易將暫停無法使用；如果日後該支票存款帳戶有支票票款兌領得暫時解除交易限制；如暫停交易帳戶擬恢復使用或請領空白支票者， 貴行得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經 貴行認可且經回復為正常交易帳戶後，始得領用。
- b. 『暫停交易帳戶』 貴行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隨時終止與該立約人各項存款關係並逕行關閉該帳戶。
- c. 存款帳戶為『暫停交易帳戶』者，立約人得依本開戶總約定書 1、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方式辦理結清銷戶或依下列方式回復為正常交易帳戶：

- (a) 個人戶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存摺、印鑑至任一分行辦理若無存摺、印鑑遺失或增加新種業務往來之情形，經本行確認存款人身分無誤者（如身分證、影像檔等），即回復為正常交易帳戶。
- (b) 非個人戶除應檢附辦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該帳戶存摺、印鑑外，尚應檢附本開戶總約定書1、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三條規定之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2.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 (1) 除經 貴行同意外，立約人取款時需開具 貴行提供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留存 貴行之簽章。若書面委託 貴行逕自該帳戶內扣款支付特定項目者，其效力與簽發支票相同；**支票存款為憑票支付之性質，故不提供金融卡服務(連結額度放款者除外)**。
- (2) 立約人簽發本票，除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得自行印發外，應以使用 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同意 貴行以退票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 (3)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金額，日後如有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4) 貴行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期日先後，概按執票人提出順序支付之，倘同時執票人提出多張票據時， 貴行得任意排列順序支付。
- (5) 立約人有退票註記紀錄達三次以上或前支票回籠張數未達六成者， 貴行得拒絕發給空白支票。
- (6) 立約人上開帳戶倘有一次退票記錄，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重大理由，並經 貴行認證確實者外， 貴行得不另行通知逕行解除本約定以消滅委託關係。
- (7) 立約人向 貴行領用空白支票或本票時，倘帳戶之平均餘額未達 貴行之規定時，同意 貴行得酌收票據工本費，立約人絕無異議。前述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貴行得調整之，並於 貴行官網或營業場所公告。
- (8) 立約人因發生退票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 貴行所規定之違約金時， 貴行得於該帳戶內逕行扣繳。
- (9) 本項存款約定， 貴行及立約人均得隨時解除，解約時立約人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本)票繳還 貴行，解約通知發出後即生效力，但 貴行在立約人之解約通知到達以前，仍得依約付款。
- (10)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與帳戶有關之支票或其他單據於縮影後銷毀之。

3. 本票及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 (1) 立約人同時委託 貴行為其簽發本票或承兌之匯票之擔當付款人，在本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簽章式樣付款。
- (2) 本約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